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玲

選任辯護人 張永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郁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郁玲與楊巧華有同居關係，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7樓之2號之共同居所，黃郁玲因故與楊巧華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木製之斧頭法器1把大力敲擊楊巧華頭部1下，並再以拉扯、推擠及壓制等方式傷害楊巧華，致其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左側手部第三指及肩膀挫傷之傷害。嗣楊巧華以電話聯繫其胞弟楊博任到場協助搬離上開共同居所，黃郁玲復於同日23時稍後某時，另基於恐嚇之犯意，於上開共同居所之電梯內向楊巧華恫稱：「我就是要給你死」等語，而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楊巧華，使楊巧華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楊巧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見易卷第31頁、第160至161頁，本判決以下所引

01 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爰不予說明。

0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黃郁玲固不否認與告訴人楊巧華發生肢體拉扯，惟
04 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恐嚇犯行，辯稱：我沒有拿木製斧頭法
05 器打她的頭，我只有因為告訴人一直尖叫喊「殺人」、「救
06 命」而摀住她的嘴巴並因此產生拉扯及推擠，因為我怕她深
07 夜吵到鄰居，是她自己有撞到牆壁，我認為告訴人的傷勢不
08 是在我跟她的肢體衝突中造成的，應該是她在搬運自己衣物
09 的過程中所致；我也沒有在電梯內對告訴人恫稱「我就是要
10 給你死」，而且她在112年1月1日還有跟我出席同一個宮廟
11 活動，也透過其他朋友想要聯繫我，她根本沒有感到害怕云
12 云（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1至29頁、第85至87頁、第13
13 3至134頁、審易卷第31至35頁、易卷第27至33頁）。經
14 查：

15 （一）被告傷害犯行之認定：

16 1.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行為，告訴人並因此受有犯罪
17 事實欄所載傷勢乙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18 理中一致證稱：案發時我跟被告起衝突，她就衝進我房間
19 拿木製噴漆的金色斧頭法器大力敲我的頭1下，位置在左
20 中後部的後腦杓，我便大喊「殺人」、「救命」並想要打
21 電話求救，被告為了不讓我打電話，就跟我爭奪手機再接
22 著把我壓在床上拿不明的布料勒住我脖子，還有摀住我嘴
23 巴不讓我喊叫，我怕她勒死我，就用兩隻手抓著該布料，
24 上開過程造成我左手指甲斷掉，另外在拉扯、推擠及壓制
25 中也造成我的肩膀挫傷；我遭被告用木製斧頭法器打後，
26 我的頭馬上腫起來，我弟弟楊博任到場後我有跟他講被告
27 用斧頭打我，也有叫楊博任摸我頭腫起來的地方，當天晚
28 上楊博任接我回去他家住，我到隔天都還有頭暈、嘔吐的
29 現象，所以隔天早上我就自己搭計程車去就醫等語（見警
30 卷第9至11頁、偵卷第21至29頁、第85至87頁、易卷第162
31 至173頁），而詳盡證述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

01 間、地點傷害自己之起因、方式及部位等具體細節。

- 02 2. 而關於告訴人證述其遭被告以木製斧頭法器大力敲打頭部
03 後，後腦杓旋即腫脹，並經其胞弟楊博任觸摸頭部受傷部
04 位以確認傷勢情形，且事後頭部持續不適等情，核與證人
05 楊博任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當天我姐姐即告訴
06 人有打2、3通電話給我，叫我到她住處，說她遭被告持木
07 斧頭打她的頭，我後來抵達她們住處大樓樓下時，有摸告
08 訴人的後腦杓確實腫蠻大的，後來上去住處幫告訴人搬行
09 李時，我有在該住處看到一把木製噴漆的金色斧頭法器，
10 回到我家後我姐姐也有表示說她因為被打頭會痛不舒服等
11 語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8頁、易卷第174至183頁）。又被
12 告雖否認本件傷害犯行，然關於其所自承因告訴人於案發
13 當下高喊「救命」、「殺人」，而以手部搗住告訴人嘴巴
14 並因此產生拉扯及推擠，以致告訴人身體受有碰撞等節
15 （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23頁、易卷第29頁），亦與告訴
16 人前揭證述內容可相互吻合，可見告訴人上開所述情節尚
17 非全然憑空杜撰子虛烏有之事。
- 18 3. 再者，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日23時許發生肢體衝突後，
19 告訴人於隔日9時3分許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診，並經醫
20 師診斷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左側手部第三指及肩膀挫傷
21 之傷勢乙節，有該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資料各1份在
22 卷可佐（見警卷第15頁、易卷第109至125頁）。且依據前
23 開急診病歷資料內所附傷害圖解及驗傷診斷書之人體部位
24 圖（見易卷第110頁、第123頁），可見告訴人之頭部傷勢
25 位置乃位於「左側偏中上方之後腦杓」處，此情核與告訴
26 人前揭證稱被告持木製斧頭法器敲擊位置在左中後部後腦
27 杓，及證人楊博任所述其於案發當日觸摸告訴人頭部後腦
28 杓腫脹位置相符（見易卷第165頁、第175頁、第180
29 頁）。又該木製斧頭法器之材質全為木頭所製之堅實物
30 體，並無鋒利面乙節，有告訴人所提出之木製斧頭法器外
31 觀照片1張可資佐證（見易卷第91頁），並經告訴人於本

01 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易卷第170至171頁）。而以該木製
02 斧頭法器敲擊他人頭部，衡情將造成挫傷及腫脹等傷勢亦
03 與常情無違，足認告訴人之頭部傷勢確實為被告持木製斧
04 頭法器大力敲擊所致。復就告訴人經診斷之「左側手部第
05 三指及肩膀挫傷」傷勢部分，依序要可與告訴人指述「為
06 避免被告持不明布料勒住脖子故以雙手抓著，在與被告拉
07 扯及爭奪手機的過程中導致左手指甲斷掉，並因拉扯、推
08 擠及壓制造成肩膀受傷」之受暴情節，無論於傷勢位置及
09 型態等方面，均相互吻合；且亦與被告自承確有與告訴人
10 發生拉扯與推擠並致告訴人身體遭撞擊乙節相符。

11 4. 綜合上開各項事證，可認告訴人前揭指述要與診斷證明書
12 及病歷資料所呈客觀傷勢情形相互吻合，且肢體衝突發生
13 時間與驗傷時間相距不遠乃具有密接性，復與被告自承之
14 部分肢體衝突情節及證人楊博任所為證詞可相互呼應，足
15 認被告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告訴人之客觀行為，且
16 前開傷害行為與告訴人前揭所受傷勢間有因果關係無訛。
17 又衡情木製斧頭法器乃具有相當硬度之物品，持以朝他人
18 之頭部敲擊，有相當高度之可能會造成他人頭部因受硬物
19 撞擊而受傷，且被告欲徒手摀住告訴人嘴巴、以不明布料
20 勒住告訴人脖子，而因此衍生相互拉扯、推擠及壓制之過
21 程中，亦可能造成他人手部、肩部之挫傷，此乃一般社會
22 生活經驗之常情。被告乃屬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無不知
23 上情之理，其仍於爭執過程，為犯罪事實欄之傷害行為，
24 此舉要屬具有傷害告訴人之意圖，並且有意使傷害結果發
25 生，而具傷害之主觀犯意甚明。從而，被告此部分傷害犯
26 行，已堪認定。

27 5. 至辯護人雖以告訴人前開指述遭被告持不明布料勒住脖子
28 乙情，並未經醫院診斷受有與脖子相關傷勢，據此主張告
29 訴人指稱遭被告傷害之情節與經驗法則及客觀證據不符，
30 而有重大瑕疵不足採信云云（見易卷第147頁、第191
31 頁）。而查，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驗傷診斷書中固確未記載

01 告訴人脖子部位有何傷勢，惟因告訴人亦陳稱其為避免遭
02 被告勒死，故以胸部朝下面對床鋪、雙手緊抓布料之姿勢
03 奮力抵擋乙節在卷（見易卷第163頁、第171至172頁），
04 且告訴人之手指確實因此受有挫傷，衡情尚可想見告訴人
05 為求避免脖子遭被告勒住，應是施以相當力氣加以抵擋，
06 則其脖子部位因此幸而未受有傷勢乙節，自無何與經驗法
07 則及客觀證據不符之處，辯護人據此主張告訴人指述具有
08 重大瑕疵不足採信，並無可採，末此敘明。

09 （二）被告恐嚇犯行之認定：

- 10 1. 刑法第305條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11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是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
12 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恐嚇者僅以通知加害
13 之事使人心生畏怖即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
14 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且行為人通知惡害之言語或舉動是
15 否足使他人人生畏怖之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其
16 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
17 可認屬恐嚇。
- 18 2. 經查，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對告訴人恫稱：
19 「我就是要給你死」等語乙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
20 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家遭被告毆打完後，我衝去樓下
21 等我弟弟楊博任，等楊博任到場之後，我們跟被告一起搭
22 電梯上樓時，被告在電梯內以國語對我說「我就是要給你
23 死」，被告那時候情緒還是很激動，如果不是因為楊博任
24 在，被告應該還會繼續打我，我因此感到很害怕等語明確
25 （見警卷第10頁、偵卷第24頁、易卷第163至167頁），核
26 與證人楊博任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經告訴
27 人電話聯繫到場後，就看到被告與告訴人站在大樓樓下爭
28 吵，大約吵了2至3分鐘，後來告訴人要上樓搬她的東西，
29 我們就三個人一起進電梯，在電梯內被告就無緣無故以國
30 語用有點生氣又有點冷靜的口氣對告訴人說「我要給你
31 死」，告訴人有回應被告為什麼說這樣的話之類的，然後

01 電梯就到了，我當下聽到被告這樣講，會特別擔心告訴人的
02 安危等語相符（見警卷第18頁、偵卷第25至27頁、易卷
03 第174頁至第184頁）。

04 3. 又證人楊博任因為告訴人胞弟而與告訴人具有相當親密關
05 係，然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歷次證述內容均互核
06 一致，且對於警檢或本院詢問關於「是否有目擊被告傷害
07 告訴人之行為」、「是否有看到被告於電梯內對告訴人有
08 無其他危害行為」、「是否清楚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原
09 委」、「被告於口出上開要致告訴人於死之言語前後有無
10 再口出其他言論」等可能對被告不利之問題（見警卷第18
11 至19頁、易卷第182頁），均回答「沒有」、「不清楚」
12 等語，而並未有穿鑿附會或刻意迎合告訴人證詞之情形。
13 此外，衡以被告於案發當日23時許方以木製斧頭法器大力
14 敲擊告訴人頭部，並甫結束與告訴人間激烈之言詞及肢體
15 衝突，當可想見其當下情緒仍處於負面且激昂之狀態，則
16 其於電梯內仍因氣憤難耐而對告訴人口出「我就是要給你
17 死」等語，亦合於案發當下之前後情境脈絡。綜合以上各
18 情，堪認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口出「我就是要
19 給你死」等語無訛。

20 4. 再者，被告於警詢中自述本案與告訴人於共同居所發生口
21 角及肢體衝突之起因，乃是因為告訴人長年陸續向自己借
22 款，累積共計約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債務，案發當
23 晚並因被告向告訴人索要還款始生本件衝突等情在卷（見
24 警卷第4至5頁）。而就被告所指告訴人欠款乙節，業經法
25 院判決告訴人應返還被告320萬元借款確定，此有其二人
26 間請求返還借款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72
27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
28 各1份在卷可佐（見易卷第37至51頁），足見被告供稱其
29 二人間存有借貸債務糾紛，並因此產生嫌隙與爭執等情非
30 虛。則衡情被告與告訴人間因高額借貸糾紛而於案發當晚
31 23時許產生激烈口角及肢體衝突，被告並以堅硬之木製斧

01 頭法器大力敲擊告訴人頭部，而經告訴人大喊「救命」、
02 「殺人」等語以對外求援，被告於此傷害犯行甫結束未久
03 後，即於案發當晚23時稍後某時，對告訴人恫稱「我就是
04 要給你死」等語，而以此一強烈措辭傳遞欲對告訴人之生
05 命加諸惡害，綜合該時其二人間關係已明顯對立緊張，告
06 訴人復甫遭受被告暴力對待等節，依一般社會常情，被告
07 上開言詞在客觀上顯已足使人心生畏懼，且被告於該等情
08 境下刻意對告訴人口出此語，顯有欲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
09 意思，是被告確有恐嚇危害安全之主觀犯意，亦堪以認
10 定。從而，被告此部分恐嚇犯行，足堪認定。

11 5. 被告及辯護人其餘所辯均無可採：

12 (1)被告雖辯稱：告訴人於112年1月1日還有跟我一起出席宮
13 廟的宮慶活動，她還與他人有說有笑，並沒有害怕的感覺
14 云云（見偵卷第86頁），並提出告訴人出席宮廟活動當日
15 之監視錄影光碟及照片1份為證（見偵卷第51至55頁、第6
16 1至65頁）。然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112年1月1
17 日是旗聖宮的宮慶，因為我是主任委員，被告是宮主，我
18 要公私分明，所以衝突兩天後我並非不害怕，而是硬著頭
19 皮去的，我把儀式做完後就提前離開了等語（見易卷第16
20 4至165頁）。而觀被告所提出之宮慶活動照片，可見當日
21 被告與告訴人確是於公開場合與眾多人員共同舉行宮廟儀
22 式，且告訴人乃站立於最前排而擔任持香及法器等重要職，
23 則告訴人證稱其考量自己身負要職始出席該公開活動而與
24 被告共同在場，尚與前揭事證相符，自不能執此作為告訴
25 人並未因此心生畏怖之佐證，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屬無
26 稽。

27 (2)另辯護人雖以告訴人警詢筆錄記載「就用神明法器的木製
28 斧頭對我頭部毆打，我頭部因此受傷，造成頭暈想吐現
29 象，還用物品勒住我的脖子，並稱要我死，我很害怕，後
30 來我打電話求助，我弟弟才到場將我接走」等語（見警卷
31 第10頁），而主張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遭被告恐嚇之時點

01 為「在其二人共同居所遭被告勒住脖子之時」，顯與其在
02 後續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指稱是「楊博任到場後在電梯內所
03 為」不符，而有前後不一之重大瑕疵，不足採信云云（見
04 易卷第147頁、第191頁）。然觀上開警詢筆錄通篇所為記
05 載尚屬扼要簡明，誠不能排除員警是概略依告訴人所述事
06 發時序而依序重點式記載其遭被告不法對待之各行為，並
07 不能因該筆錄將「並稱要我死」等語，記載在告訴人敘述
08 「還用物品勒住我的脖子」等語之後，即逕認告訴人於警
09 詢中指稱此二事件是於同時地發生，是以，辯護人據此主
10 張告訴人前後所述不一，尚屬無據。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乃屬臨訟卸責之詞，
12 無足採信，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所犯罪名及罪數：

15 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案發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
16 定有同居關係之家庭成員，而被告所為傷害及恐嚇犯行，
17 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
18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
19 法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之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
20 無相關罰則規定，是應依刑法關於傷害罪、恐嚇罪之規定
21 予以論科。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2 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於案發時地，多
23 次以上揭方式傷害告訴人之行為，乃基於同一傷害犯意下
24 所為，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
25 告訴人之身體法益，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26 應僅論以一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
2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二）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
30 人，且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不思以理性解決糾
31 紛，率爾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實施傷害及恐嚇行為，致告

01 訴人受有上述傷害及心生畏懼，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及自
02 由法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被
03 告出手攻擊及恐嚇之方法及次數等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
04 否認犯行，迄今因被告無和（調）解意願（見易卷第30
05 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以金錢適度填補其
06 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末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
07 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易卷第190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
08 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不予宣告沒收：

12 被告雖以該共同居所內之木製斧頭法器為犯罪工具而傷害告
13 訴人，然該木製斧頭法器經告訴人證稱為其所有（見易卷第
14 166頁），而非被告之所有物，亦非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
15 取得者，且非違禁物，尚乏沒收之依據，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瀨 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張 惠 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卷宗簡稱對照表

06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0854500號卷宗
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475號卷宗
審易卷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528號卷宗
易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3號卷宗